

合 同 书

甲 方：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乙 方：洛阳通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65-1 号的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校本信息化提升基础支撑平台升级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虚拟网络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aTrust-1000 V2.0	台	1	43500	43500
2	防火墙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AF-1000 V8.0（千兆）	台	1	49000	49000
3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AC-1000 V13.0	台	1	59000	59000
4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V6.0（aES）	套	1	88000	88000
5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SIP-Logger V3.0	台	1	41000	41000
6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DH-EVS5148S	台	2	48000	96000
7	专用存储	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捷、	个	96	1450	139200

	硬盘	ST8000				
8	中央控制主机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tc、TP-A99300	台	1	28000	28000
9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tc、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套	1	7850	7850
10	IP 广播软件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tc、IP 广播安卓 APP 软件 V2.16	套	1	4800	4800
11	模块化微型数据机房一体机	模块化微型数据机房一体机：河南省德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德备、ZP430 UPS 主机：河南省德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德备、DB-DR3330 机架式精密温控设备：河南省德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德备、DB-DLA025FRH	套	1	390000	390000
12	环境气温调节设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isense、HF-125LW/TS06SD (A2)	台	1	12400	12400
13	铅酸电池	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黎耀、LY-BA12100Z	节	40	1246	49840
14	动环集中监控服务器	河南省德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德备、DB-RTU-EZ	台	1	15600	15600
15	虚拟化服务器	虚拟化服务器：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UIS 2000G3 计算虚拟化软件：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UIS 计算虚拟化软件 V8.0 超融合管理平台软件：新华三技术有	台	1	82000	82000

		限公司、H3C、UIS 超融合管理平台 8.0				
16	机房环境 监控设备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浙江大华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DH-NVR2208-I2 监控摄像 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DH-IPC-HDW1233V-A-IL	套	1	7850	7850
17	LED 显示屏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FeuVision、FS-EIA1.8S-F	套	1	57760	57760
18	视频处理 器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大华丰视、 FS-LCS-V960	台	1	4000	4000
19	机房设备 控制终端	机房设备控制终端：新华三技术有 限公司、H3C、X500t G2 0261 显示器：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H3C、 M4-221F	台	1	5000	5000
20	门禁监控 系统模块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DH-ASI31A-MW	套	1	7900	7900
21	专用配电 箱	河南瑞银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瑞银 电气、JXF	个	1	4500	4500
22	机房环境 建设	洛阳通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洛阳 通度、定制	套	1	293500	293500
23	自动报警 系统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海湾、 GST-QKP02H	套	1	17800	17800
24	灭火系统	宁夏顶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顶赛、 GQQ90/2.5-DS	套	1	31500	31500
25	消防排烟 系统	北京永健新风技术开发中心、天方、 PY2.0	套	1	18000	18000
26	新风系统	河南艾普沃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艾普沃斯、EPQ-D1500H	套	1	26000	26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1580000.00 元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天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许昌科技学校)；

4.3 交付条件：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其质量、技术规格、性能均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全部要求和国家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

5、验收

5.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后，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外观及随附单证进行清点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5.2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主要检验系统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部署并可稳定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3 最终验收（试运行）：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15 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5.4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且无正当理由，或未在验收后提出书面异议，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免除。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乙方把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金额为

¥158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届满且全部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2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或完成的项目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9.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因违约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数量。

13.2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13.3 乙方须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13.4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免费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13.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总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合同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3.6 乙方承诺为所有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视情况约定：如 4/8/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b) 修复时限：一般故障应在 8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开始修复。

(c) 备件支持：如设备需返厂维修，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



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d)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所供软件的补丁及版本升级服务。

13.7 乙方应按照培训方案，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培训服务。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昌大道东段

职教园区

乙方：洛阳通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22号留

学人员创业园3幢4层74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张海峰

联系方式：567020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许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许阳微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卓飞支行

账号：1705 0001 0910 0025 805